

远程作证制度研究*

欧龙松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检察院,重庆 400711)

摘要: 信息通讯技术的发展使证人远程作证成为可能,证人出庭作证有利于查明案情,提高审判效率,实现诉讼结果的正当性,维护司法公正。只有在制度的保障下,远程作证的价值才能得到最大的发挥。证人远程作证的制度规范应包含四个方面内容:远程作证的申请阶段,明确可申请远程作证的各项情形;远程作证前的准备阶段,提供程序及制度保障;正式庭审阶段,明确远程作证的具体流程及各方职责;签字确认阶段,确保资料完备,存档备查。

关键词: 远程作证;操作程序;协助法院;审理法院

中图分类号: D918.9; D91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268(2014)01-0045-05

证人出庭作证是一种履行国家义务和社会义务的行为,是“应然”的价值选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修正)》(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72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修正)》(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60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民、刑诉法都明确规定出庭作证是证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同时,我们也必须意识到证人出庭作证直接面临的困难与风险,特别是身在外地的证人。现实的问题和复杂的社会关系使证人不得不面对种种个人价值的“亦然”选择,最普遍的做法是以笔录的方式“代替”出庭,使得本应双方共同质询的证言成了一家之言,难辨真伪,有的则直接选择拒绝作证。据统计,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证人出庭作

证的比例不足5%^[1]。证人不出庭,案件情况难以得到全面呈现,司法公正难以保障,而远程作证,正集合了快捷、方便、成本低等特点,既能够使庭审中各方权利得到最大保障,又能够使证人自身的利益得到最大的保护,远程作证是提高证人出庭率的有效方式。

一、远程作证的国际国内现状及概念

进入21世纪,随着网络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网络视频让证人远程作证得以实现,它的出现,为解决证人因远距离出庭难的问题提供了一条行之有效的新路径。在国际上,此前已经出现了类似远程作证的制度。例如,美国《合众国法典》的第3509条(6)“当庭作证的替代”中规定了“以双向闭路电视表现的儿童的当庭作证”;英国

* 收稿日期: 2013-05-14

作者简介: 欧龙松(1987-),男,重庆人,助理检察员,主要从事刑法研究。

立法规定了专为儿童证人设计的,通过现场双向传输作证的特殊措施^[2];爱尔兰《1992年刑事证据法》第13条也规定了“未满17岁的人通过电视实况转播的方式作证”。

从国内立法看,早在2001年12月6日第1201次会议,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就对证人远程作证做出过规定,其中,第56条规定“证人可以通过双向视听传输手段作证。”《民事诉讼法》第73条也明确规定“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刑事诉讼法》从保护证人角度也有相关的规定,其中,第62条规定“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二)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其中,第(二)款的规定就是通过现代视听传输技术来得以实现的。

国内外的立法更多的是从保护证人人身安全的角度出发,用视频传输的方式对证人起隐蔽、保护作用,虽然这也是远程作证的现实功能之一,但这样的作证方式并没有体现出“远程”的意义,证人仍然身处审理法院,这样的作证只能称之为利用现代通信技术作证。远程作证的核心意义就在于证人不用到审理法院,就能够完成“出庭”作证的义务,这才是远程作证的基本模式。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早在2006年8月,江西南昌中院在对一起借款纠纷进行审理时就率先采用了远程作证的方式,证人在深圳通过视频顺利参与到庭审中来,法官和双方当事人可以直接向证人提问,并完成了证据的举示、质询、认证等过程^[3]。紧接着,我国的广东、福建、重庆等地也开始有利用远程作证进行法庭审判的具体实例。司法实践的实际情况表明,运用远程作证方式进行诉讼案件的审判,不仅保证了庭审过程中当事人双方的对抗,更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也充分保证了证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作者根据远程作证的具体实行方式特点,听取实行过远程作证法院的法官意见,对远程作证定义如下:远程作证是指为了帮助证人克服因远距离而不能出庭作证的困难,利用现代多媒体技术传输手段,在庭审过程中建立证人和法庭之间音、像的互联,并结合特有的作证制度使证人

充分参与法庭审理的一种现代作证方式。

二、我国远程作证实践中的问题

我国法院运用证人远程作证的实践虽然已经开始,也成功运用远程作证中的证人证言审理了案件,但同时也暴露出了一系列的问题。

1. 视频软件的不专业性

在实践中,远程作证的审理法院所使用的远程作证网络视频软件均为商务软件,比如:QQ视频、MSN等公共网络聊天软件,这些商务软件不能保证作证过程中数据传输的安全和畅通,很容易被恶意攻击或影响^[4]。

2. 证人身份难以核实

在作证过程中,证人处于视频设备的一端,表明身份仅靠视频中出示的身份证件,让审理法院的法官无法核实其身份证件的真实性,对证人的真实身份无法核实。

3. 证人无法即时在庭审笔录中签字确认

作证完毕后,证人对书记员的庭审记录无法签字确认,如果不能即时进行签字,则容易出现虚假、篡改的情况,无论其是原件还是复制件,只有通过确认才能够获得证据的价值^[5]。

4. 整个操作流程无法可依,无规则可循,导致实践中适用时的混乱、不规范

我国有关证人远程作证的法律程序、证据规则、技术规范都还缺少明确具体的规定,有关证人远程作证的理论研究还近乎空白。由于理论研究的不足和法律制度的不完善,远程作证这一全新的作证方式在司法实践中远没有发挥出其应有的作用。

三、远程作证的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要求

经研究和综合国内外的情况,作者建立了一个远程作证的基本模式,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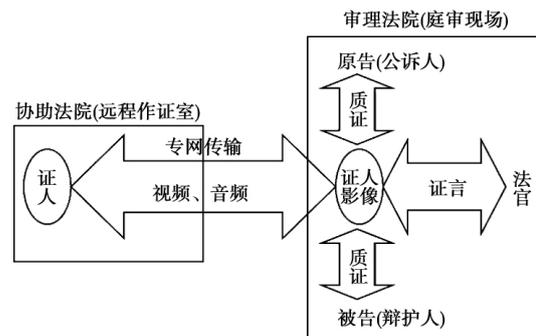


图1 远程作证基本模式示意图

图1为远程作证的基本模式,现将其分为四

个阶段进行论述,分别是申请阶段、庭前准备阶段、正式庭审阶段和签字确认阶段,下面将对每一个阶段一一分析。

(一) 远程作证的申请阶段

1. 申请远程作证的情形

远程作证适用于证人因远距离而无法到庭作证的情况。比如2007年在重庆市渝北区法院审理的一起汽车保管合同纠纷案中,对案件起决定性作用的证人远在杭州,证人愿意作证,但苦于路途遥远,无法及时出庭作证,主审法官即采用QQ视频通话的方式当庭连线证人,进行远程作证,使得案件最终得以公正审判^[6]。这里的远距离不仅仅指外地,在同一个省份,如果区域、跨度较大,也可认定为“远距离”。

2. 远程作证中的各方主体范围

申请人向审理法院提交证人远程作证的申请,审理法院批准该申请后与协助法院联系相关事宜。在这过程中涉及三方主体:申请人,审理法院,协助法院。

(1) 可申请远程作证的主体。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即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刑事诉讼法》第49条规定“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故公诉机关和自诉人也可以是远程作证的申请人,另外,证人本身也具有申请远程作证方式的权利。所以,申请远程作证的主体包括原被告双方及其代理人、公诉机关、自诉人和证人。

(2) 可受理证人远程作证申请的法院。受理证人远程作证申请的法院应当是案件的审理法院,包括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

(3) 协助法院应当设立专门的远程作证室。作证毕竟是一种严肃的司法活动,是法庭审理的延伸,证人不应在家里或者网吧这类随意的场合,这样的场合不能排除他人对证言的干扰,也不利于法官核实证人的真实身份^[7]。我国法院的四级组织体系是基层、中级、高级和最高人民法院,并设军事、铁路、水运等专门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法院职责不同。协助法院应当具备远程作证的硬件和软件条件,需要有专门的人员负责证人远程作证的相关事宜,同时,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方便证人在全国各地都能“远程作证”,综合以上各种

因素,远程作证室应设置在基层人民法院为宜。

3. 申请远程作证的程序

(1) 申请人应在法定期限内向审理法院提交书面申请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54条规定“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10日内提出。”第33条第2款规定“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该条第3款规定“由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期限的,指定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自当事人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次日起计算。”证人远程作证利用网络技术环境进行,其和证人出庭作证的目的和作用是一样的,所以,申请证人远程作证的程序和期限与申请证人出庭作证一样,要受举证期限的限制,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10日内提出,刑事诉讼中证人的远程作证也应当适用刑事诉讼相关法律对证人出庭的规定。

申请人向法院提交申请应当为书面形式。申请书应符合法定格式,详细阐明申请远程作证的事由,写明证人的基本情况及证人所在地协助法院等信息。

(2) 审理法院审批申请书。申请书需要得到审理法院的批准,对符合远程作证情况的,审理法院应予以批准,并给申请人送达申请受理通知书。若申请不符合远程作证情况的,审理法院应制定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目的在于防止重要证人故意不出庭或远程作证被滥用。

(3) 审理法院批准该申请后应及时与协助法院进行联系。审理法院在远程作证模式中具有主动性,所以在远程作证申请批准后,审理法院应当及时联系协助法院,确定协助人员,检测网络设备的操作性、安全性和开庭时间。

(二) 远程作证前的准备阶段

1. 协助法院的准备

协助法院在接到审理法院关于证人远程作证司法协助通知后,应通知证人远程作证的具体时间,并结合证人实际情况确定证人远程作证的具体地点。具体地点的确定可以按照下列原则:证人确系无法移动或者移动困难的,远程作证地点可以设置为证人所在地,比如生病在医院或确实无法移动,这种情况下,远程作证的协助人员可携带远程作证设备“上门服务”,这可以理解为远程作证的特殊模式;无上述特殊情况,则远程作证地点为协助法院远程作证室。

2. 远程作证网络视频软件准备

目前实现远程作证的法院所使用的远程作证网络视频软件多为商务软件,例如QQ视频软件。司法实践中使用商务软件的做法欠妥,商务软件的使用主体广泛,任何一个申请注册为QQ用户的主体均可随意发送视频请求给其他QQ用户,也无任何信息加密技术,不利于远程作证过程的安全与保密,所以,其在形式上不具有作为证据的适格性^[8]。

因此,笔者认为远程作证应当运行特定的网络视频软件,这一软件仅供法院系统使用,其运行平台为法院专用网。

(三) 正式庭审阶段

正式进入庭审阶段,首先需要面对一个实际的问题,即如何保证异地之间的法院能有效合作?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可以借鉴有关委托执行的相关理论。委托执行是指受理案件的执行法院对于被执行人或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案件,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这是人民法院之间的一种重要的司法协助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在2000年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使得这一司法协助制度已经较好地建立起来。例如,《规定》第114条规定:委托外地法院执行,委托法院应当向受委托法院出具书面委托函,并附送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副本原件、立案审批表复印件及有关情况说明,包括财产保全情况、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情况,并注明委托法院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这只是在进行委托执行时对其形式上的一种要求,在具体执行过程中还应遵守其他相关的规定。基于以上对于证人远程作证特点的分析,异地法院之间必然也要建立起司法协助体系,在协助的形式、期限、义务范围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才能保证远程作证真正实现。审理法院在正式开庭审理案件时,证人所在地法院就应当安排证人在正常运行的设备前准备,以便进行作证。在已经成功运用远程作证手段实现证人作证的众多实例当中,一些法院之间已经建立起了彼此之间相互协助的关系,但是这种协助具有很大的局限性,法院之间相互的协助义务范围并不明确,而且也没有相关的制度规范这一体系的建立。所以,我们主张在所有法院之间都建立起司法协助关系,并用立法的方式将这一制度规范化。

1. 证人所在地基层法院的协助义务

在开庭通知送达至证人之后,证人所在地基层

法院的主要义务包括安排协助人员核对证人身份、作证设备等。核对证人身份是事先的一种确认,目的在于防止在开庭时才发现证人身份有误而难以及时作出修正,在正式开庭审理之后,协助人员应当再次核对证人的身份,并进入法院专网等待审理法院的对接请求,协助证人进行作证。在作证设备方面,目前,各地法院专网的构建已经基本形成,许多城市的法院三级专网已经开通,这也为法院之间的相互沟通与协助提供了很好的技术保障。

2. 协助人员的确定

这里首先就涉及到核对证人身份主体的问题。在证人出庭作证的案件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10条规定“审判人员应当在开庭前核实证人身份”,即由审理法院的法官进行审核。证人并没有在庭审现场,为了更加严谨地审查证人的真实身份,这一职责可由协助法院来承担,因为核对证人身份是审判人员的一项专属职责,所以,在这一环节需要由协助法院的法官来履行审查证人身份的职责,其他则可由法警进行协助。

3. 审理法院的职责

首先,审理法院需要远程作证的证人“当庭”出示身份证件,使得证人的真实身份得到当事双方的认同;其次,告知证人相关权利义务,保证证人能够在庭审过程中充分发表自己的证言;第三,组织原被告双方对证言进行当庭质证,使证人充分参与到案件的审理中来。

(四) 签字确认阶段

在远程作证中,由于证人不能直接地和庭审现场进行交互,因而作证之后对自己所诉证言的签字确认便显得尤为重要,既要充分保证签字的真实有效性,又要能够保证快捷方便。根据对相应的技术手段进行对比,利用传真来发送庭审笔录的方案能最好地解决这一问题。在证人远程作证完毕后,书记员(工作人员)将庭审笔录通过传真机传至证人处,证人在阅读笔录完毕后进行签字确认和按捺手印,并在协助法院法警的帮助下用传真发回庭审现场,签名的原件则通过邮寄的方式发回审理法院,入卷归档。此方案最大的优点是即时性和安全性都比较强,能够让证人在陈述完证词后即时看到书记员所做的记录,避免因时间太长而遗忘自己所述的内容,同时也方便书记员对庭审笔录的现场记录。此外,通过传真来传输庭审笔录相较网络传输等新型方式而言不容易受到攻击、篡改和拦截。

四、结 语

远程作证制度的建立原则应当是既要保证证人证言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同时,也要尽可能地保证证人出庭以及法庭审理的便捷性。作者认为,在法院建立远程作证室的远程作证模式能够最大化地保证这两点。这样的作证模式还为“不方便直接出庭作证”的证人提供了作证便利,比如某些刑事案件的侦查人员、未成年人等,可以在画面或者声音上稍加处理,使得这一作证模式具有更加广阔的应用空间。

参考文献:

- [1] 王俊英,柳涛.关于完善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思考[J].河北学刊,2008(4):148-151.
- [2] 孙长永.英国2003年《刑事审判法》及其释义[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601-642.
- [3] 南昌中级人民法院把互联网技术带进法庭[EB/OL].(2006-08-17)[2013-04-12].http://news.sohu.com/20060817/n244852010.shtml.
- [4] 常怡,王健.论电子证据的独立地位[J].法学论坛,2004(1):66-74.
- [5] 汪振林.电子数据原件问题研究[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5):33-37.
- [6] 渝北法院启用QQ视频跨省庭审[EB/OL].(2007-01-31)[2013-04-06].http://news.sina.com.cn/c/2007-01-31/030311125766s.shtml.
- [7] 何家弘.证人制度研究[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282.
- [8] 熊志海,王静.网络证据之形式问题研究[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4):48-51.

Research on Remote Testimony

OU Longsong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Bei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711,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has made the remote testimony possible. The attendance of witness in the court is propitious to clarify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while enhancing efficiency of judicial business and safeguarding judicial justice. To maximise the value of remote testimony, the system must be assured. There are four parts in the system of the remote testimony, includ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mote testimony that is needed to establish the specific situatio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remote testimony that provides technological support, the trial which identify the specifics, and the confirming by signature.

Key words: remote testimony; sequence of operation; assisting court; trial court

(编辑:刘仲秋)

(上接第44页)

- [13] 林旭.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的思考[J].福建金融,2012(5):48.
- [14] 邓刚.金融消费者保护体制及其相关问题[J].法学杂志,2012(5):68.
- [15] 张文婷,朱川.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制度困境及其完善[J].学术,2012(4):35.
- [16] 王燕.消费者主权:网络时代的新进展[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5):26-30.
- [17] 郑宁.我国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的行政法保护[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6):50-54.

Construction of China's Financial Consumer Privacy Protection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ersonal Privacy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I Ruiyuan

(College of Economic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Financial consumers' privacy right, as the extension of the traditional privacy right in the financial field of consumption, is a very important basic civil right of financial consumers. In the process of financial transactions in the market consumers are often in a weak position, therefore, in the process of financial consumer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f the interests game, financial consumers' privacy right has become a victim of the game. In view of this, it is necessary to regulate it in law. However, many institutional deficiencies still exist in our present financial consumers' privacy right protection mechanism. In order to make up for the relevant institutional defects, improving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establishing effective supervision and relief of the right path to dredge the combination of the three, is the only way which must be passed in the future to solve the problem.

Key words: financial consumer; privacy right; supervision mechanism; right relief

(编辑:刘仲秋)